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實施計畫

一、依據：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市 110 身心障礙嘉年華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一)鼓勵身心障礙國民積極參與全民運動，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發展。

(二)建立本市「有愛無礙」人文社會理念，達成幸福友善城市目標。

三、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各級學校、桃園市各身障團體、萬能科技大學、內定國小、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六、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

七、活動地點：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巨蛋）。

八、活動內容：

(一)巨蛋 1 樓迴廊：身心障礙福利成果及輔具展。

(二)巨蛋體育館內：

1. 「有愛無礙」音樂饗宴。
2. 各類身障團體才藝表演。
3. 各障礙類別親子趣味競賽。
4. 身心障礙體適能檢測活動。

九、參加資格：

(一) 凡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境內各級學校及本市各身障團體所屬會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生、家長與子女。

(二) 限以學校、機構、社團為單位組隊報名，不接受個人報名。

(三) 參加本活動應自覺身體健康良好，自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方接受報名。

十、活動內容：

(一) 身障體適能檢測：規劃身心障礙者適用的體適能測量項目，檢測自身的體能狀況，進一步針對個別的體能狀況擬定健康促進的改善方針(運動處方)。

(二) 各身障團體才藝表演（每項才藝含進退場時間共 10 分鐘）：

1. 智障組。
2. 肢障組。
3. 視障組。
4. 聽障組。
5. 情障組。
6. 學障組。
7. 器障組。

(三) 親子趣味競賽（各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2 組）：

1. 競賽項目

- (1) 力拔山河：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親 6 子 6)。
- (2) 百發百中：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器障類(親 6 子 6)。
- (3) 大手牽小手：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親 6 子 6)。
- (4) 投籃百分百：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親 6 子 6)。
- (5) 棒球九宮格：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器障類(親 6 子 6)。

2. 競賽分組：

- (1) 國小親子組。
- (2) 國中親子組。
- (3) 高中親子組。
- (4) 社會親子組。(含大專院校)

3. 競賽規則：採用本賽會設定之趣味競賽規則辦理。

4. 獎 勵：

依各競賽種類（項目）獎勵辦法辦理，並按參賽人數（單位）標準，擇優獎勵。
例如：

報名 3 人（單位）錄取 1 人（單位），報名 4 人（單位）錄取 2 人（單位），
報名 5 人（單位）錄取 3 人（單位），報名 6 人（單位）錄取 4 人（單位），
報名 7 人（單位）錄取 5 人（單位），報名 8 人（單位）以上錄取 6 人（單位），
並發給精美獎品。

5. 競賽秩序：

- (1) 各項運動秩序，由競賽組按各項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2) 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併級比賽。
- (3) 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及比賽用輪椅等，均由參賽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

十一、 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

1. 體適能檢測：

- (1)活動期間內(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前往會場北門進行自我體適能檢測。

(2)檢測流程如下：

確認不同障別檢測項目→導入運動科學儀器檢測→產出個人檢測數據→專業提供改善運動處方→持續規律運動與鍛鍊。

(3)身障夥伴在進行體適能檢測的過程，因個別體能的差異而沒辦法每個項目都檢測，但透過志工夥伴的協助，也能夠在檢測當中，累積對自身體能狀況的認識，更希望身心障礙朋友在接受專業師資的體能訓練之後，身體狀態日益漸佳，並養成自發性在家自我鍛鍊與規律運動的習慣。

2.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申請：

(1) 表演內容不拘，演出人數至少 8-10 人以上（如附件一）。

(2) 報名團體才藝表演者，酌予補助演出費用，每組補助金額 15,000 元整（10 組為限）。

(3) 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前，以上傳或 e-mail 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4) 有關才藝表演疑問，請洽詢李應欽老師，聯絡電話：0937-173111

3. 親子趣味競賽：

(1) 報名日期自 110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截止，請自行至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網址：<http://sports.ckjhs.tyc.edu.tw>）。

(2) 報名隊職員職稱如下：領隊 1 名，指導若干名，承辦人 1 名。

(3) 各單位須填具健康聲明書始完成報名作業。（如附件二）。

(4) 有關競賽事項之疑問，請洽詢李應欽老師，聯絡電話：(03)4524624 轉 312、0937-173111。

(5) 有關報名資訊之疑問，請洽詢資訊組周毅主任(0937-020582)、楊國石主任(0933-958359)，逾期概不受理。

(二)各單位於完成報名後，依報名人數酌予補助交通費，10 人以下補助 1,000 元，

11 人至 25 人補助 5,000 元，26 人至 42 人補助 10,000 元，43 人至 70 人以上補助 15,000 元。

(三)本活動免費提供餐盒及礦泉水，請於報到時向服務組領取。

十二、 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 敘獎：本計畫辦理完畢後，本案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專案敘獎，活動期間全體參與人員給予公假登記，並得於事後擇日補休。

十四、 本計畫經體育局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得另行公告之。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親子趣味競賽規程

壹、競賽組別：

- 一、國小親子組。
- 二、國中親子組。
- 三、高中親子組。
- 四、社會親子組。

貳、競賽項目：

一、力拔山河：

- (一)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 6 人），男女不拘。
- (二) 報名類別：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
- (三) 競賽方式：採分組淘汰制，依報名參賽隊伍排定賽程，各場次比賽採一戰決勝負，獲勝者晉級，進入前四強時採三戰二勝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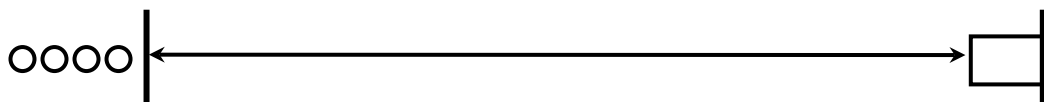
二、百發百中：（飛鏢機）

- (一)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 6 人）。
- (二) 報名類別：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器障類
- (三) 競賽方式：參賽者每人站於飛鏢機台前，每人每次投擲 3 鏢，輪流完成，採總分高低計列成績。

三、大手牽小手：

- (一)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 6 人）。
- (二) 報名類別：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
- (三) 競賽方式：
 - 1. 由家長與子女共組 1 隊，其中 1 人為身障者，親子每人手持 1 支羽球拍，比賽鈴響，親子分別拿起籃子內 1 顆球（籃球、排球、足球、網球、棒球、桌球，不拘類別），放置於球拍上，手牽手運送至折返點籃子內，所有球運送完畢，並回到起點為止。
 - 2. 採計時決賽，每組 4 隊進行比賽。

球放進籃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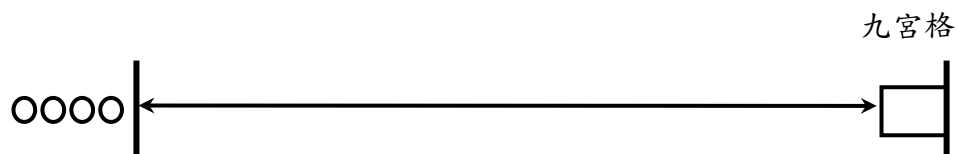


四、 投籃百分百（投籃機）：

- （一）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 6 人）。
- （二） 報名類別：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視障類、器障類
- （三） 競賽方式：
 - 1. 輪椅組：2 人 1 組，1 人負責給球，輪椅上負責投球，每組計時 1 分鐘。
 - 2. 其他障別：每人計時 1 分鐘，依投籃命中數，同隊 12 人結束後統計命中數，多者獲勝。
 - 3. 1 分鐘計分方式：前 45 秒每進 1 球 2 分，後 15 秒每進 1 球 3 分。

五、 棒球九宮格：

- （一） 參賽人數：12 人（學生 6 人，老師或家長 6 人）。
- （二） 報名類別：肢障類、智障類、聽障類、情障類、學障類、器障類。
- （三） 競賽方式：參賽者每 2 人 1 組（1 親 1 子），1 人先立於投擲區，將球投向九宮格，每組每人計時 1 分鐘，最後以投入分數多寡判定名次，分數高者為優勝。



附則：各類障別參賽人數得以師生、親子組隊，亦可跨校聯合組隊參加，且參加師生或親子組隊參加趣味競賽時兩隊人數應相等。

附件一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才藝表演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代表人或團體)			參加組別	☐ 智障組 ☐ 肢障組 ☐ 視障組 ☐ 聽障組
推薦單位			障礙程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是否使用 輔具	☐ 是 _____ ☐ 否		表演類別	☐ 樂器類： 樂器 ☐ 歌唱類： 歌曲 ☐ 肢體表演類： 演出 ※肢體表演者請註明背景曲目
使用曲目				
代表人聯絡 訊息	電話		手機(必填)	
	E-mail			
團員姓名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_____ 11. _____ 12. _____	
表演簡介 (以 100 字內 簡述說明)				
參賽者故事 簡述 (以 300~500 字內 簡述說明)				

備註：

1. 請依格式填列本表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前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10 身障嘉年華)-(才藝表演上傳夾)-上傳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2. 表演團體最少出場人數 10 人(含)，時間含進退場共 10 分鐘，補助演出費用依表演內容及精彩度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
3. 身障團體才藝表演依所送報名表演內容精彩度審酌 10 個單位邀請演出，並安排穿插於趣味競賽及午餐時間表演。(大會保留錄取表演單位權利)
4. 為讓各障別有表演機會，將優先錄取 2 年內不曾出席表演單位。

附件二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健康聲明書

個人參與活動健康聲明書

本人保證身體健康，絕對能夠參加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活動中若因隱瞞出現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本人願負全責，一切責任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此致

桃園市三項運動推廣協會

簽名處		簽名日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未滿二十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處：_____

團體參與活動健康聲明書

本單位_____共_____人報名參加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活動，保證每位參與者身心健康足堪參加，倘活動中因身體不適發生任何意外，由單位自行負責，與大會無關，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與承辦單位合作參加活動。

單位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

1. 報名時，連同報名表與本健康聲明書簽章用印後掃描後上傳至 <http://220.134.65.79> (110 身障嘉年華)-(健康聲明上傳夾)-上傳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2. 有相關疑問請洽內定國小李應欽老師 4524624-312，0937-173111。

桃園市 110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防疫計畫

一、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規範執行。

二、為落實防疫，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參加人員需配合大會執行防疫措施，說明如下：

(一)選手：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另除經檢錄後進場比賽無須佩戴口罩，餘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二)隊職員：

1. 報名參賽時，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大會工作人員：

1. 受聘擔任工作人員，請配合實聯制，提供基本資料、聯絡電話、旅遊史等相關資訊。
2.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3.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四)貴賓及觀眾：

1. 進入比賽場地，請配合實聯制，於入口處登記個人資料。
2. 比賽期間請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三、所有參加人員請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得拒絕其參賽隊職員及選手、工作人員及觀眾參與比賽：

(一)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二)參賽前 14 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三)參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史。

(四)參賽前 14 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五)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四、比賽場地入口將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酒精消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為發燒判定標準，第一次量測額溫判定發燒，應以耳溫量測第二次，確認是否發燒。倘有發燒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如劇烈咳嗽、呼吸急促等）不得進入賽場，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五、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

六、疫情期間請大家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大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並隨時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網

(<https://www.dst.tycg.gov.tw/>)，請參加人員於賽前隨時留意網站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

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